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宣霖

被告 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樓之4(通訊處)

兼

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

被告 程珍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0頁、第2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德盛
05 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程子媛、程珍楠為連
06 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07 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
08 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萬
09 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德盛公司於109年9月15日陸續向
10 原告借款60萬元、240萬元，共計300萬元，然德勝公司自11
11 3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
12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13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
14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振興
18 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19 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49頁），經查核相
20 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邱雅珍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尚欠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115,382元 | 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0%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 2 | 461,544元 | 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0%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 |